

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4 月號
2012年4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辜濂松 總編輯：洪德生 主編：邱達生 執行編輯：黃暖婷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本月
焦點

2012年第20屆東協高峰會之發展

■ 許峻賓

2012年第20屆東協高峰會已於4月3-4日在柬埔寨金邊舉行，會中東協各國針對東協共同體的建構、區域情勢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東協今年的主題為「東協：共同體與共同命運」(ASEA: One Community, One Destiny)，由柬埔寨主辦，列出了數項優先工作：

1. 持續努力建構一個有規則基礎、人民取向以及充分整合的東協共同體；
2. 以「2009-2015東協共同體路徑圖」(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為里程碑，致力達成目標；
3. 確保「東協整合倡議工作計畫第二階段」(IAI Work Plan II (2009-2015))的執行進展；
4. 持續推動東協三個共同體建構藍圖的各項計畫；
5. 在一致的精神基礎上，東協共同努力達成2015年成立共同體之目標；
6. 進一步與對話夥伴及其他區域團體加強合作與強化夥伴關係。

柬埔寨接續印尼2011年主辦東協會議的工作，延續2011年的會議主題：「全球國家社群中的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 in a global community of nations)，更明確的期盼東協未



本期重要內容

- ◎ 2012年第20屆東協高峰會之發展
- ◎ 亞銀針對2012年亞洲發展展望提出建設性分析報告
- ◎ 2012年ABAC首次會議在香港召開
- ◎ 美中貿易摩擦成因與對亞洲供應鏈的可能影響
- ◎ 從外商在巴西投資佈局看兩岸攜手前進巴西市場
- ◎ 正視國內服務業統計問題
- ◎ Knowing the APEC Process: The Key for Understanding APEC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在以東協為核心的基礎上，與其FTA夥伴及其他外部夥伴洽談

來可以真正的整合，邁向「共同命運的東協共同體」，確實於2015年達成整合目標。為了達至此一目標，東協將會持續落實各項既有的工作計畫與藍圖。

● 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

在政治與安全方面，為了達成「東協政治與安全共同體」之目標，東協強調將持續依循南海行為各方準則宣言（DOC），東南亞非核區條約等規範，確保東南亞區域的和平與安全，東協亦將成立官方的「東協和平與調解研究院」（ASEAN Institute for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AIPR），並更進一步討論東協人權宣言。在本屆高峰會中，菲律賓積極提議東協應該早日制訂「南海行為綱領」（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C），雖被接受納入議程，但卻未對於文件內容達成共識，南海議題仍懸而未決。

雖然菲律賓等國積極引入美、日等東南亞區域外的盟國勢力，但面對中國大陸對於主權上的堅持，美國也只能一再宣示對於南海自由航行權之利益確保，無法與菲律賓等國採取同一立場，以國家主權作為對抗的理由。一般而言，美國會與東南亞國家站同一立場，與中國大陸競爭南海利益，應可概分以下兩大理由：第一，經濟戰略需求：南海是美國進出印度洋、與東南亞、南亞等國進行經貿往來的交通要道；第二，政治戰略需求：面對中國大陸的經濟快速崛起，為了避免中國大陸在國際政治與軍事上也隨之快速擴張，美國必須聯合東南亞等國對中國大陸進行包圍，但美國與中國大陸之間又必須採取「圍合政策」（congagement），始符合兩國的利益。

● 東協經濟共同體

在經濟整合層面，東協經持續依循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東協整合倡議（IAI）工作計畫、東協連結旗艦計畫（Master Plan for ASEAN Connectivity, MPAC），推動各項經濟整合計畫，且藉由次區域經濟發展模式，以區塊合作之方式協助東協區域經濟發展，例如大湄公河經濟合作區（GMS）、印馬泰成長三角區（IMT-GT）、汶印馬菲東協東部成長區（BIMP-EAGA）。也將透過「東協區域廣泛經濟夥伴關係架構」（ASEAN

FTA。東協也將願意持續推動清邁多邊倡議機制（CMIM），且願意擴大該基金的金額。

在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東協六國（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對東協內部的平均關稅已從1993年的12.76%，降至2010年的0.05%；而東協全體的平均關稅，至2010年時已降至1.06%。東協也積極推動「單一窗口」計畫，以促進區域內的貿易便捷化目標。東協亦正洽商服務業協定，並討論如何促進區域內技術勞工的自由流通與聘僱。

在能源議題上，東協將致力於實現東協電網（ASEAN Power Grid, APG）與跨東協天然氣管線（Trans-ASEAN Gas Pipeline, TAGP）等重要計畫，並建立適當的能源交易協定。東協將藉由落實「東協能源合作行動計畫」（ASEAN Plan of Action for Energy Cooperation, APAEC），確保能源安全與減少能源價格的浮動程度。此外，東協將致力於促進水資源的永續管理，以確保東協全體人民的利益。

在糧食議題上，東協將強化會員體間的合作，也與區域外的國家合作，以確保糧食安全，並降低糧價波動，擴大研究與技術轉移的合作，促進市場資訊交流，以及增加對農業部門的投資。

● 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

在社會文化層面，東協將致力於勞工輸出的權利保障層面，透過東協時國間的法規相互調和，保護東協勞工在外國工作的權利。東協也將注意各階層、各年齡人民的社會福利，藉以提昇東協人民的生活品質。此外，在災害管理、文化差異、教育網絡、氣候變遷的調適等，東協也將持續進行密切合作。

東協2015年的共同體目標時程已將屆，綜觀上述第20屆東協高峰會的宣言成果，東協整合的各項工作如火如荼的進行中，但在實質成果上，經濟領域的合作仍較有具體成效，且容易推動。在政治安全、社會文化等兩個領域，則因為東協各國的國家利益與社會文化差異等問題，致使實質成果有限，尤其在政治安全議題上，又涉及東協外的許多國家利益，東協恐需多花心力才能確實達成真正的「共同體」目標。

（本文作者為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亞銀針對2012年亞洲發展展望 提出建設性分析報告

■ 李靜嘉摘譯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今(2012)年四月中出版年度報告「2012年亞洲發展展望(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12)」，分析亞洲2012年經濟前景與發展挑戰。

其主要發現摘要如下：

1. 儘管全球經濟的疲弱，亞洲發展中國家(developing Asia)的成長動能仍持續，亞洲的發展已逐漸調整朝永續成長之發展途徑，預測2012年的經濟成長為6.9%，2013年則為7.3%。
2. 2011年下半年，由於國際大宗商品物價的回穩，大部分的經濟體通膨情形均已減緩，但石油供應的斷鏈風險仍威脅未來物價的變動。且在不確定的全球經濟環境下，投資者的風險認知將隨之轉換，國外資金流的動向亦為影響亞洲區域經濟的一要素。
3. 歐債危機的不確定性仍為影響亞洲經濟前景的主要風險。若無外在的衝擊，亞洲金融的穩定與貿易流是可控制的，但政策制定者須因應不確定的歐洲主權債危機作準備。
4. 強勁的亞洲內需在2011年提供了必要的經濟支援，未來因美國、日本與歐洲等主要經濟體的需求減少，亞洲內需將繼續扮演經濟成長之重要因素。
5. 儘管亞洲各國採用振興經濟的刺激政策來因應全球經濟危機，預算赤字現已緩和、政策利率也已回升、流動性的區域以及全球安全網也業已強化，基於此，亞洲的總體經濟政策若遇到外部風險仍有可運作空間。
6. 不同於已開發國家使用激烈的經濟振興方案，亞洲國家應確保價格穩定的同時維持經濟成長的動能。
7. 現今通膨並非亞洲區域的立即性威脅，然而，中東不穩定的地緣政治將可能引發石油價格的上漲且對亞洲國家造成影響。
8. 不穩定的資本流仍影響亞洲國家，儘管各國政策制定者有許多因應的政策措施，有效的區域協調是不可或缺的。
9. 亞洲國家的財政政策應確保在追求長期經濟穩定目標同時，也支持經濟成長。為達到此目標，亞洲經濟體可調整政府支出組成，加強教育、健康與社會安全網，以及計畫性的擴張支出。
10. 亞洲國家正面臨越來越明顯的收入不平等。過去20年以來，人口占亞洲國家4/5的11個經濟體收入差距越來越明顯，亞洲國家經濟快速成長背後的主要因為科技的進步、全球化以及市場導向的改革力量，然而，這些因素卻也造成收入的差距，如此的現象可嚴重影響並阻礙經濟成長的基礎。再者，不平等的概念可以分為結果的不平等(inequality of outcome)與機會的不平等(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公共政策的執行方向應以消除機會的不平等，以確保每個人均有參與經濟成長過程以及從中受益的公平機會。基於此，政策制定者要面臨的挑戰包括如何維持成長，並減緩不平等的現象。

(譯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2012年ABAC 首次會議在香港召開

■ 鍾錦堃、吳德鳳



我ABAC代表出席ABAC香港會議開幕式合影（由左至右）：聯華神通集團苗豐強董事長、國泰金控公司蔡宏圖董事長、台灣威盛及宏達國際王雪紅董事長

一直以來，APEC強調APEC means business，美國在剛接任去(2011)年APEC主辦國時，也不斷表達對於企業界聲音之重視。確實，去年在很多APEC會議中，ABAC無論是正式參與或建言方面，確實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ABAC也不負眾望，積極參與各項議題(例如下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中小企業經商障礙、糧食安全、婦女與經濟等)。在ABAC提呈APEC領袖建言書中，也不難看出企業對於區域內發展遠景的期待與呼籲，包括政府應繼續重視法規調合與改革、建立開放與透明化的經商環境以及強化供應鏈連結，並強調創新科技技術與新興產業的重要性。

今(2012)年ABAC，如同其所擬定之主題「Aspirations to Reality」，俄羅斯主辦國期能將「期望」轉化為「現實」，延續美國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尤其強調公私部門合作(PPP)的推動。然而，鑒於今年APEC/ABAC只有9個月工作月，促使ABAC各個工作小組須盡量限縮優先議題範圍，以提高工作成效。

今年，ABAC的4次會議分別在香港、馬來西亞吉隆坡、越南胡志明市，以及俄羅斯海參崴召開。

在主事國俄羅斯的議題設定下，ABAC新增一個基礎建設發展工作小組(IDWG)。延續去年美國年的基礎，今年的俄羅斯年更加為重視經濟與技術合作與強化能力建構。各項研討成果及後續發展值得我國關注，特別是參與能力建構、強化人力素質、創造良好商業環境上，企業自然擁有較多發揮的空間。尤其，今年ABAC主席邀請我國苗豐強代表繼續擔任「區域經濟整合(REI)工作小組」、王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SD)工作小組」的共同主席，我國可善用此平台，提供相關議題的經驗與法令政策，與其他經濟體分享。

● ABAC第一次(香港)大會

ABAC已於2月21至24日在香港召開今年度第一次年度大會。此次會議由國泰金控公司蔡宏圖董事長率團，聯華神通集團苗豐強董事長與台灣威盛及宏達國際王雪紅董事長及其幕僚等近20人出席。

三位董事長分別在金融、區域經濟整合，以及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與婦女等領域，以具體行動，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的能見度。今年就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及擴大區域經濟整合、強化糧食安全、建立可靠的供應鏈，以及促進創新成長等四大議題進行公私部門的對話。

有關個別優先議題之討論重點如下：

● TPP的發展

- 本次會議中，ABAC代表與APEC資深官員認同TPP是高品質與高標準，對於促進APEC之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目標有正面效益。但爭議點是否有排他性，且某些經濟體並非以TPP為目標。為此，強調APEC應可扮演能力建構角色，協助準備加入高品質的FTA，尤其是協助開發中經濟體作好更完善的準備。
- ABAC仍視FTAAP為最終目標，並認為TPP並



台灣威盛及宏達國際王雪紅董事長會中提
任SDWG共同主席



聯華神通集團苗豐強董事長（左）與關稅總局林科長
（右）會中進行報告



ABAC代理代表黎少倫總經理簡報技轉倡議

非等同於FTAAP。

- ABAC強調APEC應尋求一致性的途徑，包括具有包容性與發展更相容的路徑圖。

● WTO杜哈回合的停滯

- 在每次的ABAC大會中，安排ABAC代表們聽取WTO進展之簡報屬慣例，但此次會議中，大家決議未來除非WTO有較明確發展，將不再作此安排，似乎代表ABAC對WTO重視不再如以往。
- 近來，APEC與ABAC會議中，皆積極探討貿易與投資便捷化與自由化新世代議題(例如環境商品與服務(EGS)、資訊科技協定第二階段(ITA2)等)，顯示APEC經濟體將更積極透過APEC與ABAC場域討論WTO議題。

● APEC糧食安全政策夥伴(APEC Policy Partnership on Food Security, PPFs)

- APEC新嘗試－政策夥伴對話(PP)機制
 - ◆ 政策夥伴對話(PP)機制為ABAC極力爭取，並經APEC認同，且正式成立PPFS 對話機制。就PPFS機制而言，ABAC的任務重大，須扮演PPFS所仰賴之諮詢顧問角色。因此，ABAC應更認真思考如何讓此新制度能有效運作。

● 我國代表之積極參與

- 蔡董事長
 - ◆ 持續推動降低國際會計準則(IFRS)對保險業

者的衝擊。

- ◆ 技術移轉可能衍生的價格與稅務問題，建議我國應及早研擬因應策略。
 - ◆ 美國積極推動ITA 2永久性零關稅，建議我國應具體研擬應含括的範疇，以維護我產業利益。
 - 苗董事長
 - ◆ REI工作小組播放我國推動通關便捷化在海關建置RFID識別系統的宣傳影片。
 - ◆ 邀請關稅總局林義雄科長簡報我國執行關港貿單一窗口的現況，獲得與會者一致好評。
 - 王董事長
 - ◆ 與APEC資深官員對話，主導鼓勵創新成長議題小組的討論。
 - ◆ 技轉倡議：提出技轉與尖端科技投資倡議，以個案研究瞭解APEC經濟體如何推動技轉政策，如智慧財產與建構分享平台及尖端科技公私部門合作概況等。
 - ◆ 第三期ABAC創新成長(IG)倡議：從研發與創新的跨國策略聯盟、跨國人才流動、國際智慧財產保護及分享機制、共通產業標準，以及國際性的新興產業聚落等4面向切入，掌握企業如何連結國際，在機制面與環境面推動創新成長。
 - ◆ 強化婦女參與經濟的ABAC婦女論壇，從教育、訓練、建立資料庫等，以強化經濟體間的合作與連結。
 - ◆ APEC中小企業高峰會專題演講，闡述企業經營的理念。
- (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副研究員與助理研究員)

美中貿易摩擦成因與 對亞洲供應鏈的可能影響

■ 呂曜志

● 前言

首先我們必須要釐清，兩國間產生貿易摩擦，不一定與兩國是否存在長期的單向貿易赤字，有絕對的邏輯關係。台灣與日本，以及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長期都存在著顯著的單向貿易逆差，但台灣並不會對日本強烈提出改善兩者間貿易平衡關係的要求，相同的中國大陸對台灣也無明顯要求。反之，台灣雖然在中國大陸市場擁有顯著的順差，但仍然對大陸產品採取貨品貿易上的保護與平衡措施。可知A國對B國採取策略性貿易政策，藉以報復兩國所產生的貿易摩擦，並不一定建立在A國對B國存在逆差的事實上。

因此，以往的傳統論點認為，美中貿易摩擦的根本原因，大部分來自於美國對中國大陸所存在的巨額逆差，然而這樣的觀點是否能夠充分掌握美中貿易摩擦的原因？本文希望從這一點切入，進而探討造成美中貿易摩擦的核心問題，以及雙方在策略性貿易政策上的作為，對後續亞太經貿活動的影響。

● 美中貿易摩擦的再釐清

一、一個假設的案例

在極度簡化的理論下，我們首先指出：如果一個國家擁有對全世界課徵鑄幣稅的權力，這個國家事實上不用在意貿易赤字問題，只需要專心發展非貿易財產（Non-tradable Goods），藉以提供居民足夠的就業機會與報酬即可。

讓我們舉一個假設的案例。假設一個只有A與B兩個國家的世界，其中A國家只有包含一個國王，以及替國王提供服務的若干僕人，B國家則擁有多人口與天然資源。此外，假設A國家的國王所發行的貨幣可以自由的在B國家流通並換取任何B國家所生產的貨品與勞務。則A國家國王最理性的行為就是僅指揮身邊的僕人們從事一些非貿易財的經濟生產活動，其他可以透過貿易取得的貨品與勞務，只要透過發行貨幣，向B國購買即可。當然在國王身邊的僕人同樣也需要這些貨品與勞務，因此國王只要拿著從B國家換取的貨品與勞務，向僕人換取服務，或是支持僕人最基本的生活所需，以便能夠持續命令其提供服務。

在這極端的案例當中，我們可以得到一些值得思考的觀察：

1. A國家對B國家存在著巨額的貿易赤字
2. A國家可以幾乎不存在生產行為，只需要基本的一些服務
3. 只要A國家國王所發行的貨幣，能夠不打任何折扣地換取B國家生產的貨品與勞務，A國家裡的份子還是可以生存。
4. 雖然A國家對B國家存在巨額貿易赤字，但A國家並不會去抱怨，並想要用策略性貿易政策去解決對B國家的貿易赤字問題，
5. 如果B國家生產的貨品與勞務不夠，則A國家所發行貨幣，會同時造成A國與B國的通貨膨脹。

因此，貿易赤字在理論的世界裡，並不是造成兩國間貿易摩擦與策略性貿易政策的必要條件，而引發策略性貿易政策的關鍵因素，事實上令有他者。

二、假設案例的合理化

接下來，讓我們稍微合理化上一段的極端案例。現在假設B國家並不會無條件的接受A國家所發行的貨幣，而A國家所發行貨幣在B國家的購買力，取決於A國家本身的生產規模與交換價值。

在第一個案例中，我們所描述的是一個B國家完全把貨幣主權讓渡給A國家，或配合A國家貨幣政策的情境。在過去16世紀大航海時代以來的殖民經濟，大致上可以符合第一個案例所描述的狀態。在這種狀態下，宗主國可以透過發行某種本位的貨幣，強行徵用在殖民地的貨品與勞務。

然而，在第二個案例當中，兩個國家之間存在標準的交換經濟行為（Exchange Economy）。B國接受A國貨幣的前提，必須建立在確知A國貨幣具有價值儲藏功能的前提下，而可以在未來持A國貨幣，購買A國所生產的產品與勞務。在交換經濟的架構下，貨幣的國際交換價值，取決於其本國長



期生產力所構成的購買力，沒有了這個「生產力本位」，A國的貨幣就失去了長期的儲藏與交易價值。

利用這兩個簡化的兩國模型，本文要論述的觀點是，美中貿易摩擦的根源，並不單純在於中國對美國存在著巨額的貿易順差，而在於中國企圖影響美元在全球的「生產力本位」。在美國試圖在這個階段的經濟衰退期時推動新興產業，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時，中國所採取的各種策略性貿易政策，促使美國施以反擊。

三、美國策略性貿易政策的回顧

從1960年代開始到1980年代，日本是第一個美國在國內外市場上主要的產業競爭對手國。美國貿易法就是在那段時間的政治氣氛下產生，除了要求日本降低市場進入障礙與減少補貼之外，美國也曾經控訴日本操控匯率與違反若干智慧財產保護規定，而後在1980-1982年美國國內的不景氣之下，也直接引發1985年的廣場協議。

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亞太地區國家，都曾經被美國貿易代表署列為其貿易法的特別觀察國家。從傳統的經濟邏輯觀點，亞洲國家的策略性貿易政策，主要來自於透過壓低匯率，使其產品可以在美國以及國際市場上以較低廉的產品報價。在低廉的進口貨品價格訊號下，會降低美國廠商在國內的投資意願，而改直接以進口方式因應國內需求，進而減緩美國本土新的經濟活動與就業創造，美國要求日圓匯率升值的主要論點即在此。

甚者，若亞洲國家除了匯率因素之外，尚有生產要素價格上的比較利益，則美國廠商不但將降低投資新產能的意願外，更有可能把既有產能移往具有要素價格比較利益的國家，進一步侵蝕美國本土的經濟活動與就業機會。因此中國相較於日本，更因為多具備工資、土地與環保機會成本低廉等顯著優勢，而使得對美國本土經濟活動的排擠效果更為顯著，這也是美國後來對中國採取更強硬策略性貿易政策的緣故。

以自由主義作為主要哲學基礎的美國政治與經濟體系，自然不難明白李嘉圖的比較利益法則。因此對於美國而言，最重要的是在每一次景氣循環的轉折點時，究竟有沒有新的領導性產業能夠在美國帶動新的投資與創造新的就業機會。80年代雖然美國許多產業遭遇來自亞洲新興工業國家的競爭，加上拉丁美洲的債務危機，失業率在1982年10月一度上升到10.8%的歷史新高，但在雷根政府一連串的減稅與解除政府管制的政策下，失業率後來在1989年一度下降到5%左右。後來柯林頓政府執政時期，更在寬鬆貨幣政策加上美國國防部釋放出網際網路的相關技術，帶動一波個人電腦與網路公司的軟硬體投資與就業榮景，失業率在2000年泡沫前夕一度降到4%。因此美國政府的貿易與產業政策重點，在於能不能在美國本土啟動新興產業的新

一波的擴張發展。

因此，美中貿易摩擦問題之所以特別受到美國政府關注，並不單純是人民幣匯率低估的影響層面而已。在某些華府人士的眼中，中國大陸已經成為美國經濟成長的重大威脅，除了低估匯率以及要素價格比較優勢以外，更重要的是中國大陸虛心積慮的想要獲得美國最先進的科學與產業技術，縮短中美兩國在新興產業擴張時期的技術差距。如此一來，將使得美國經濟復甦賴以為繼的新成長引擎遭受威脅，一旦新產業沒有辦法在美國進行第一波的投資擴張，立即就外溢到新興工業國家去，則美國長期的經濟展望馬上會面臨悲觀，並且無法支撐美元在全球的交易與價值儲存地位，美國經濟就會面臨裂解。

● 美中貿易摩擦的未來發展

一、美國政府的困境

對於金融產業實力領先全球的美國而言，過去推動新的成長引擎產業，並不需業政府大規模介入，只要將具有潛力的技術由知名且具實力的企業引介到市場之後，透過市場競爭與資本市場機制，其產業投資與就業很快就會顯現。然而在金融海嘯重創美國金融產業之後，私部門力量打了大折扣，新成長引擎產業的發展便免不了成為政府擴張性財政政策的選項之一。

因此，歐巴馬政府當今為何對人民幣匯率問題採取前所未有的強硬態度，其主要原因之一即在於，美國花費千億以上經費所推動的替代能源相關計畫，受到人民幣匯率、中國大陸違反自由貿易原則與美國利益的非關稅措施、以及強迫關鍵技術移轉中資企業的產業政策等因素所影響，這些計畫到目前為止，對美國境內的生產、投資活動與就業貢獻並不顯著，最後只提高了對中國大陸相關產業的採購訂單。

在美國已經千瘡百孔的財政之下，歐巴馬政府無法接受中國大陸政府對美國境內發展新一波產業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干擾，對美國而言，這些使用納稅義務人稅收所扶植的產業，絕不能一開始就落入中國大陸手裡，也因此日益高漲的民怨與政治壓力之下，美國必然會對中國大陸展開貿易上的反制行動。

二、美國輿論的走向

依照目前的評估，美國應該會持續採取雙軌的策略。在個體產業的策略上，將針對目前美國政府投入預算最大的幾項成長動力產業進行貿易調查，即便人民幣匯率法案無法在眾議院通過，美國貿易代表署預期也會陸續接受美國企業的申請，針對中國大陸產品展開大規模的貿易調查與訴訟。筆者十月份曾受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邀請訪問美國華府，並會見美國國會「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USCC）委員長Patrick A. Mulloy以及副主

席Daniel M. Slane，針對美國經濟與就業問題進行探討。會中兩位美方官員均表示，美國政府不會坐視美中貿易逆差的持續擴大，將積極對中國大陸違反自由貿易原則與美中貿易互惠原則的相關措施提出反制行動。由該會近期非常關注中國大陸的綠能與環保產業政策動向觀之，我們可相當程度判斷綠能相關產業的相關上中下游產品，將可能是美中貿易戰開打的首要主戰場。

除了個別產業可能發生美中兩國間的貿易調查與訴訟戰之外，就總體層面而言，USCC在11月16日所公佈的年度報告也顯示，中國大陸對跨國資本管制仍然嚴格，並大規模干預外匯市場以壓低人民幣匯率；此外，中國大陸也仍透過政策保護、提供國有企業利息補貼，以及強迫投資外商轉移科技給中國大陸公司的自主創新政策等非關稅措施，嚴重違反WTO原則與中國大陸入會承諾。因此預期美方會持續與中國大陸談判，進一步解除中國大陸資本管制措施，以及撤銷違反WTO精神的國內法措施。目前北京政府已經初步承諾，將在年底提出修正方案，以求加入WTO的政府採購協定（GPA）。

● 對亞洲供應鏈的可能影響

依照前述的分析邏輯，研判未來美中間貿易摩擦首先會集中在雙方目前都在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項目，特別是綠色能源產業。亞洲國家目前在這些產業項目與中國大陸的分工模式，已經從過去的垂直分工趨向於中國大陸在地化，水平分工互有貿易之結構型態。

就供應鏈而言，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日韓商，目前多以供應與陸資合作之跨國企業為主，且與亞洲各國國內的上游供應鏈，有不同程度上的連結性，對台灣的連結性較小，對日韓的連結性則較大。

因此，即便美中間發生貿易摩擦，致使大陸生產的綠色能源產業產品在美國市場面臨極高的進口關稅，與陸資合作的跨國企業亦可能轉以主打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為主，或將製造基地轉移至東協區域，繼續供應美國與中國大陸市場。換言之，此類產品外商會傾向回各國投資的案例與機會並不高，最有可能轉進的地區是東協國家中，目前與美中兩國同時有自由貿易協定關係的越南、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三國，其中又以越南與馬來西亞，較適合需要大量土地與水電的生產線進行移轉。

除兩國可能在特定產品領域產生貿易戰之外，美國亦可能同樣採取貨幣貶值策略，相對逼迫人民幣升值。目前美元指數雖然在歐債危機下持續攀高，但國際輿論一直指向明年美國可能會發動第三波的量化寬鬆措施，也就是在美國境內通膨目前尚未顯現下，聯準會極可能在歐巴馬政府促進就業方案推動的同時，採取進一步的寬鬆貨幣政策。

如此一來，美國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將使得人民幣在明年有另外一波升值的空間，然而關鍵點仍在於大陸本身貨幣政策的風向。以目前而言，儘管近幾個月來大陸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表現並不理想，但通膨同時也逐漸得到控制且趨緩，大陸貨幣政策確實有轉趨寬鬆的必要性與條件，但人民銀行目前卻仍維持緊縮性的貨幣政策，若到明年人民銀行仍未改變貨幣政策，則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將會更顯著，進而對大陸的出口型產業造成更全面且顯著的打擊。

此時各亞洲國家在中國大陸的出口型企業，可能被迫要移轉生產基地至其他新興市場，其中對於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作為主要目標者，移動的機會並不大，但仍可能把製造端活動移轉至東協地區，而新增加投資在通路與行銷活動上；對於以歐美市場為主要目標者，移動的機會較大，製造端活動移動的新地區可能為東歐以及南美等新興市場地區，以便就近提供西歐與北美市場。

● 結語

但無論是哪一種型態，在全球化的時代下，產業一旦往外佈局，要使其回流台灣已經是不太可能的事情。亞洲區域價值鏈，在過去十年主力的資訊電子產品上，有大規模往中國大陸移動聚集的事實，然而在這一波歐美推動再工業化，對中國大陸祭起連續性、多樣化的貿易平衡與投資管制措施下，目前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外資，初步也會以延伸價值鏈活動，轉營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為策略。

而歐美業者回銷母國市場，或亞洲其他國家業者三角貿易轉出口歐美市場程度較高的業者，則勢必將往其他發展中國家建立備援生產體系，而可能將在亞洲區域的新興產業價值鏈佈局上，逐漸開展出雙極甚至多極型態。以目前而言，加入TPP談判的馬來西亞與越南等東協國家，相當有可能成為歐美在亞洲地區佈局新興產業的備援基地。此外，國家財政體制較佳，幣值穩定，且政策親歐美的印度，在現階段亦著重推動工業化的政策之下，亦可能成為歐美另外一個推動產業合作的重要國家。就台灣立場而言，與上述國家進一步拓展貿易與投資的制度安排，是避免在美中貿易摩擦中遭逢池魚之殃的必要思考與努力方向。

● 參考文獻

1. 呂曜志，"美中近期貿易政策交鋒之研析"，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19期，頁4~7，2011年。
 2. Thomas Hout (2011), "US and China As Strategic Competitors", Presentation on 21st New Generation Seminar, the East-West Center.
- (本文轉載自《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5卷第2期第80~82頁文章，作者為台經院研究二所副所長)

從外商在巴西投資佈局看 兩岸攜手前進巴西市場

■ 余慕薌

巴西近年來對於能提供高科技技術(例如，電腦程式軟體能力)的外資採取歡迎的態度，其最大希望是在鞏固其成為南美一個高科技投資與研發計畫區域中心的地位。這也是國際知名的科技業者如IBM、Oracle和SAP很早就已進入巴西的主要因素。不過，本文主要聚焦於與我國對外貿易密切相關的中國大陸、南韓和日本在當地投資佈局狀況，並以醫療器材產業為例，探討兩岸可共同合作開發巴西市場的可能性。

● 巴西成為吸引FDI最多的拉美國家

根據聯合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LAC) 2011年5月11日公布的報告顯示，作為「金磚國家」之一的巴西乃是吸引國外直接投資(FDI)最多的拉美國家，2010年該國獲得FDI總額達484.62億美元，比2009年激增87%。¹巴西FDI之所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到2010年經濟成長7%激勵新的資本貢獻。²

此外，全球知名的A.T.Kearney諮詢顧問公司，2010年針對全球營收在2兆美元以上跨國企業執行長們所作「FDI信心指數」的調查則顯示，巴西和中國、印度總計三個金磚大國，自2005年以來仍同列於前五大全球FDI主要流入國，顯示巴西無論就目前或是未來而言，仍是全球FDI資金流向的重要目標。同時，由於巴西幣大幅升值(2010年巴西幣對美元升幅達15%)以及國內消費需求激增，也鼓勵為尋求市場的FDI流入巴西，對於減少其日益增長的經常帳赤字帶來莫大幫助，2010年巴西經常帳赤字450億美元。

投資項目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和製造業，二者分別占FDI總額的39%和37%，服務業則占24%。天然資源中以原油和天然氣占天然資源FDI總額的

22%，金屬礦業開採則占14%；在製造業中，最為活絡的部門依序為食品(9%)、冶金(9%)、化學產品(7%)和石油製造的塑膠產品(3%)。

● 中國大陸為巴西FDI首要來源

2010年主要投資者來自中國總計約170億美元，相較於2009年僅約3億美元的外資(僅占巴西FDI約0.1%)，增幅甚鉅。³不過這其中多半是經由盧森堡避稅天堂轉進巴西的中國大陸企業資金⁴，佔巴西FDI總額約15%，亦即75億美元；其次是瑞士的13%和美國的近12%(請參下頁表一)。ECLAC還估計，2011年全年，若不計算經由盧森堡轉進巴西的中國大陸企業資金，預估仍高達98億7千萬美元。

一、中國大陸對巴西主要投資項目

由於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的興趣始終集中於能源，對巴西投資亦不例外，當地豐饒的礦產和農產品，還有基礎建設都是其鎖定的目標。

在能源方面，除了中石化經由盧森堡轉進巴西、以71億美元買下西班牙石油Repsol位於巴西分公司40%的股權外，還包括國家電網公司(State Grid)以17億美元買下7家巴西輸電公司以及中化集團(Sinochem)花費30億美元買下Peregrino油田

1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ECLAC), P.41排在第二位的墨西哥吸收外國直接投資177.26億美元，增幅為17%。至於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和阿根廷2010年吸引的外國直接投資額分別為150.95億美元、73.28億美元、67.6億美元和61.93億美元。

2 2005~2008年間，在巴西的外人直接投資(FDI)以每年25%~84%的高速成長。至於外資投資巴西股市，除了2008年因金融海嘯而急速萎縮98%外，四年間最高增幅一度高達430%。2009年初又開始迅速增加。

3 根據ECLAC統計資料，1990-2009年中國在巴西的投資總額為2億5千5百萬美元(尚未計算自盧森堡轉進之FDI)

4 根據巴西央行所公佈的資料，盧森堡乃是2010年主要FDI來源。然而，這是由於中國中石化(China Sinopec)經由盧森堡以70億美元購買西班牙位於巴西境內Repsol YPF石油公司40%股權的結果。2010年中國大陸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區的直接投資總額達150億美元，巴西為其最主要目標。另巴西智庫Sobeet於2011年2月10日亦表示，大陸對巴西投資為歷年來僅見。

40%的開採權等。

在農產品方面，主要是大豆(soybeans)，亦為其渴求之目標。至於基礎建設，中國鐵路建設公司和日本、法國等國企業共同參與競爭巴西的高鐵。

不過，根據巴西著名智庫Sobeet研究發現，儘管中國大陸對巴西直接投資大增，卻鮮少對巴西產業進行技術移轉。

二、未來將擴展到製造業和服務業等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架構的重組將使中國大陸企業國際化，中資企業未來勢必將擴展到製造業和服務業等其它領域。⁵

而所謂中國大陸經濟架構的重組，主要目標是在減少依賴出口和提高內需比重，這必須重新找到經濟平衡點，企業也得尋求新的成長道路，海外佈局策略亦包括在內。因為，誠如Hanemann在研究報告中所言，中國大陸企業在所參與的國際生產鏈收入只占20%，以iPod為例，產品在美國設計，中國大陸企業所執行的項目則是使用在台灣、南韓或是日本生產的高價值零組件組裝產品，然後再將產品銷售到消費市場中。此種模式在過去10年運作良好，但隨著大陸勞工薪資提高、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已愈來愈無法行得通。而巴西豐沛的原物料恰好提供中國大陸製造業所需。⁶近年來，中國大陸也早已展開在巴西境內投資製造業之佈局(請參下頁表二)。

此外，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也正積極與中國大

陸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合作，促使中國大陸企業到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M & FBOVESPA S.A.)上市。如此一來，中國大陸企業可以在香港和巴西同時進行初次公開發行上市(IPO)股票，中國大陸的比亞迪和三一重工都呈現高度興趣。

● 韓國大集團帶領投資巴西

2010年南韓總計約有10.4億美元的FDI進入巴西，占巴西FDI總額約2%；2011年元月南韓投資腳步進一步加速，投資金額為1億4800萬美元，占巴西FDI總額達5.7%；次於西班牙、美國、加拿大、荷蘭和法國之後。

一、至少有百家以上韓國業者在巴西

南韓投資腳步之所以加快，主要是早期即進入巴西的三星、現代和LG集團，在當地經營相當成功，帶動其它企業，如電子、造船、建築機械和再生能源產業，還有很多的零組件業者也跟著一起進入巴西市場。

目前在巴西已成立公司的南韓業者總計已達70家。不過，為了因應巴西複雜的稅制和勞工法問題，另有許多南韓業者是與巴西業者合夥或是合資，因此實際在巴西擁有據點的南韓企業家數估計至少在百家以上。

二、大多聚集在巴西工業化程度高的東南部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業者大部份都位於聖保羅

表一：2009-2011年1月巴西主要海外直接投資國家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月	
西班牙	3,424	10.8%	1,491	2.8%	668	25.9%
美國	4,939	15.5%	6,204	11.8%	359	13.9%
加拿大	1,372	4.3%	742	1.4%	256	9.9%
荷蘭	6,515	20.6%	6,695	12.7%	219	8.5%
法國	2,141	6.8%	3,421	6.5%	183	7.1%
南韓			1,041	2.0%	148	5.7%
盧森堡			8,638	16.4%	117	4.5%
開曼群島	1,092	3.4%	406	0.8%	91	3.5%
墨西哥			138	0.3%	87	3.4%
澳洲			3,325	6.3%	75	2.9%
總計(含其他)	31,679	100.0%	52,607	100.0%	2,583	100.0%

資料來源：巴西央行

註：由於巴西並未提供再投資盈餘(reinvested earnings)，實質公佈的數字遠低於實質流入的海外直接投資金額

5 "China's Global Investment Footprint: Present and Future", China and Brazil in the 21st Century, Thilo Hanemann, Rhodium Group, December 1, 2010

6 Thilo Hanemann於2011年3月16日接受聖保羅州報(Estado De Sao Paulo)訪問摘錄內容

近郊。主要原因是，儘管北部的瑪瑙斯自由貿易區提供免稅等優惠，但由於缺乏合格的勞工，因此大多數企業以巴西工業化程度較深的東南部為據點。例如，現代汽車即將生產重地轉移至聖保羅近郊，投資6億美元興建汽車生產工廠，年產量約15萬輛；2010年銷售量已較前一年增加一倍，達44,009輛，並成為當地最快速成長的品牌之一。現代重工產業集團則與Batista's OSX Brazil在里

表二：中國大陸對巴西製造業的海外直接投資 (FDI) 通報和完成之計畫

日期	公司名稱	目標	百萬美元	領域
2010,9	長城公司	興建廠房	312.3	汽車代工
2010,8	宗申產業集團	興建廠房	11.3	非汽車的交通工具代工
2010,2	三一集團	興建廠房	200	工業機械儀器製造
2009,9	上汽集團奇瑞汽車	興建廠房	13.9	汽車代工
2009,7	安徽江淮汽車集團	興建廠房	306.3	汽車代工
2009,7	上汽集團奇瑞汽車	興建廠房	40.5	汽車代工
2009,7	徐州工程機械集團	興建廠房	28.0	工業機械儀器製造
2009,4	上汽集團奇瑞汽車	興建廠房	700.0	汽車代工
2008,5	稽山控股公司	投資 Texnord Te	0.081	民生必須品
2008,1	中央通訊	興建廠房	6.6	通訊
2007,12	東方信聯科技	興建廠房	23.8	通訊
2007,12	深圳華為技術	興建廠房	5.7	通訊
2007,3	中國嘉陵工業	興建廠房	5.0	非汽車的工具代工
2006,12	冠捷科技集團	興建廠房	20.0	商用機器和設備
2005,1	深圳華為技術	興建廠房	14.9	通訊
2004,6	事必達公司	興建廠房	3	商用機器和設備
2004,2	冠捷科技集團	興建廠房	3.4	商用機器和設備
2003,11	格力集團	興建廠房	5.0	工業儀器製造
2003,10	中興	興建廠房	2.0	通訊

資料來源：Thomsom ONE, fDi markets, RHG

約熱內盧的Acuport complex共同造船。現代和三星還與另20家巴西與韓國業者籌組聯盟，競標聖保羅和里約之間的高鐵工程，金額達200億美元。

由於巴西的政治和經濟情況近年來趨於穩定，韓國企業界對巴西未來經濟深具信心；未來擬將進一步創造對巴西出口科技之機會，例如，可以使用汽油、酒精或是二者混合的雙燃料引擎工程。

三、擬增闢仁川—聖保羅的直航班機

隨著韓國與巴西之間的經貿關係日趨密切，自2008年來往韓國仁川機場與巴西聖保羅機場之間的韓國航空，2011年第二季則由原本每週三班增加至每週五班的班機。⁷

● 日本對巴西FDI未來趨勢

日本因二次戰後移民巴西人數多，很多企業，如汽車產業等也都早在70年代即已進駐巴西。近年來，由於日本國內經濟持續不景氣，許多大企業利用圓升值在海外尋找購併機會，以期拓展全球市場，巴西正是其重要市場之一。

就未來而言，日本對於巴西的直接投資將更趨向於科學導向、且更知識密集的技术性投資，主要項目有食品、金屬和森林產品。

2011年最令人矚目的投資案是：日本第一大鐵合金業者「日本金屬暨化學有限公司」於2月中旬，購併位於巴西南部Minas Gerais州的Bozel電力公司⁸，主要是有鑑於巴西電力供應情況穩定(中國大陸和南非都出現電力供應吃緊現象)，藉由購併取得大量電力來源，在鐵合金基礎上生產和供應矽，作為生產鋼和導線(cored wire)的原料來源。

● 兩岸攜手合作前進巴西市場—以醫療器材產業為例

在兩岸已有ECFA的架構下，兩岸之間的經貿往來不但更加便利，對於共同拓展南美洲的巴西市場，筆者認為醫療器材產業應是一個不錯的選項。主要因素在於：

一、巴西醫療器材市場深具潛力

2010年巴西醫療器材市場總銷售額為26.31億美元，就整個中南美洲而言，其規模略次於墨西哥。2011年，巴西醫療市場價值約為36億美元(相當於

7 Brazil Growth Likely to Spur Doubling of S Korean Investments, Trade Rep Doo Young Kim", <http://www.foxbusiness.com/industries/2011/02/23/brazil-growth-likely-spur-doubling-s>, Feb 23, 2011

8 日本金屬暨化學公司同時選購併法國的Bozel Europe公司，但未公開兩筆交易金額，但據分析師估計，兩項購併資產金額在10億日圓以上。

67億巴西幣)，人均支出約為18美元。一般而言，國內已開發的都市地區醫療支出要遠高於其它地區，尤其是聖保羅和裡約。最大市場部門為診斷影像儀器、其次是整形外科和醫療耗材。

巴西擁有建置完善(well-established)的醫療產業，包括當地和跨國企業，基本上可以做到自給自足。但由於巴西幣對美元持續升值，也激勵對進口醫材的需求，進口產品偏向選擇尚未在當地生產的高科技醫療設備。也因此，近三年來，逾69%進口來源是由歐、美廠商供應。

不過，私人部門存在著許多機會。主要原因是，巴西也是美洲地區僅次於美國、擁有第二大的私人保險部門。近年來因私人保險部門擴張，帶動對更佳醫療照護的需求，也進一步帶動對醫療設備之支出；此外，公共部門和公立醫院持續進行現代化，汰換老舊設備，只要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即擁有可觀的市場機會。

更值得注意的是，巴西經濟快速成長背後所潛藏的通膨問題，目前似已獲得適當控制，企業界將有更多可用資金可以提供員工們更好的健康照護。

二、未來巴西人口老化速度預期加快

世界銀行2011年7月份公佈的「巴西人口結構變化之意涵」研究報告發現，未來廿年巴西人口老化的速度將會比過去一世紀富裕國家所經歷的情況速度還要快速很多。例如，法國歷經一世紀以上的時間，65歲(含)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才由7%增加至14%；而巴西在未來廿年(自2011~2031年間)即會出現類似情況。未來40年，巴西老年人口即會增加逾三倍，自2010年不到2000萬人增加至2050年的6500萬人左右。老年人口占勞動人口的比率也將由2005年的11%增加2050年時的49%，此種變化將導致政府未來必須籌措更多的公共財政用於醫療照顧與退休金準備。

易言之，人口老化也將促使醫療照顧支出未來可能大幅增加，並對未來數十年的巴西公共財政支出構成重大挑戰；此外，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預期也會增加對長期照顧的實質需求。

三、中國大陸對巴西醫材出口產品水準提昇

大陸對巴西出口之醫療器材產品主要集中在初級產品，如紗布和手套等；不過，隨著中國大陸官方已積極致力於將醫材相關法規等與國際接軌，對於醫療器材產品的審核將愈趨嚴格，預期未來會有更多較高階的產品出口，此一趨勢不容忽視。

例如，近年來利用超高頻聲波(2赫茲以上)對人

體進行無損傷檢查的一種醫用影像診斷器—超音波，由於此已成為醫院臨床檢查必不可缺、經常使用的診斷儀器，在大陸相關主管機關和廠商們努力積極拓展外銷下，已成為對巴西出口之主要項目。

四、巴西對高科技醫材需求正好符合我國醫材結合 ICT之產業政策

由於醫療器材研發時程較藥品研究時程要短、台灣又擁有良好的製造能力，加上政府提倡產業升級轉型等因素，醫療器材自2009年開始受到政府重視，並提供配套政策，包括2009年的「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2010年並成立2億美元的TMF生技創投基金等，希望導入ICT(資通訊)產業，讓醫材從傳統製造業轉為高科技業。也就是說，我國已提出部份「政策誘因」，以促使我國製造業朝向具有更高附加價值和創新技術的醫材產業發展。

● 結語

由於醫療器材涉及人體健康，其安全性非常重要。因此，所有欲在巴西銷售的醫療器材得先在巴西衛生部(Agencia Nacional Vigilância de Sanitaria ,ANVISA)進行註冊，其費用也非常驚人。醫療器材目前分三級，通常是第二級要求一定要註冊，其標準也較嚴格，這類產品如洗腎機等比較屬於人體入侵性的醫療儀器。

其註冊程式第一步是直接向ANVISA遞交技術檔；第二步,凡在IEC 60601-1範疇內的電子醫療器械必須由INMETRO認可的測試機構進行認證並標上INMETRO標誌。其中，巴西UL巴西分公司即是經INMETRO認可的認證機構，可對醫療器械進行認證並提供法規要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服務和工廠驗廠服務。

為了取得認證，在巴西境外的生產廠家均需進行年度的追蹤和評審。此外，接受巴西採購業者前來「查看廠房」的廠商還必須支付約莫二萬多美元的費用，而且無論是否通過，都必須支付這筆費用。即使是生產廠家已持有ISO 9001的註冊證書，仍需經過前述此一程序，並取得UL-BR標誌，才會有助於簡化相關產品進入巴西市場的手續。

一旦完成前述程序並取得巴西官方發給的產品進入許可證後，即使面臨日本、美國和德國等競爭，但仍可找到通路和獲得良好利潤。

(本文作者現任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在全球化趨勢下，不僅資本、人才及技術等生產要素能夠在跨國之間快速地移動，同時消費者亦得以迅速地接收到國內外各種消費資訊與趨勢，以致於廠商在規劃未來產銷計畫以及政府釐訂產業發展政策時，必須比以往更加仰賴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之使用，方能明確掌握產業發展動態與未來可能趨勢，同時進一步擬定適切的政策及策略。以我國目前官方產業統計資料之蒐整架構而言，在整體產業之主要資訊蒐集方面，為了便於與國際接軌，並利於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主要係依據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4.0版草案(ISIC)作為我國標準行業分類之體系。至於在產業別之細節產業資訊部分，則是由各產業之主要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負責網羅，其中，以製造業產業資訊的架構最為完備。

除了經濟部統計處的統計調查、公務調查之內容，大多屬於製造業產業動態外，為了促進我國製造業產業升級而執行跨產業領域的產業技術知識服務計畫(ITIS計畫)，更讓製造業的產業資訊細膩程度細分至產品、技術、廠商等構面，有利於產官學界及各智庫研究人員獲得各產業領域的最新資訊，並且藉此制訂較為合宜之發展策略。

反觀服務業產值，2011年第三季數據資料顯示，服務業雖然已占我國名目GDP達67.99%之比重，成為我國主要經濟活動，然而，相較於製造業，我國服務業相關產業統計數據資訊卻是相當貧乏，尤其是在更細緻的產業資訊部分。再者，縱使調查機關與單位為數不少，但因產業範圍定義不明確，導致調查範圍與內容均不盡相同，不但造成統計資料整合上的障礙，也反映服務業在統計資料蒐

集的諸多困難。

由於經濟活動不斷發展，服務業不僅隨之衍生更多元的活動內涵與複雜的經營模式，且其趨勢亦逐漸改變消費生活、社會經濟及產業技術之模式，未來我國服務業之發展趨勢大致歸納如下：

● 服務業是我國產業結構轉型之重要產業之一

隨著產業結構及消費需求的不斷改變，亞洲各國均已體認到不能僅單靠製造業的力量來帶動國家經濟。現今的產業發展思維必須有所轉換，即從「製造經濟邁向服務經濟」、「從硬體製造走向軟性製造」。然而，服務業不僅具有支援上游製造業、農業等生產活動、促進各業再發展、連結下游消費市場，更是具有改變整個產業運作方式及結構之潛力。如能透過服務業的協助與支援來加值製造業，才能創造更大的利益優勢，提升國際競爭力。因此，服務業將是未來我國產業進行結構調整、經營模式轉變的驅動力之一。

● 跨領域之服務產業結合

單一產業的發展已經瀕臨發展飽和的邊緣，在科技的應用下，多元化的生產模式陸續的出現，且仍舊持續不斷地進行革新，若僅侷限於自身產業的單獨發展，將難以突破市場的占有率與產能規模，因而透過產業間的合作，激發出不同的產品與營運方式，將產生加乘效果，擴大市場規模之利基，對國家發展具有相當效益，如銀髮產業、健康產業、幸福產業等新興產業或跨業整合之發展。另外，因應經濟活動與交易行為的多元化、獨特性、開創性及知識性的服務業業種、業態與創業者將較以往更多；知識經濟革新產業，即融入專業、創意、獨特性的文化價值與特色，塑造差異性商品與服務。

● 服務業科技化

隨著資通訊科技技術不斷進步，促使消費者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呈現多元化，亦改變其消費習慣，例如：透過網路蒐集商品資訊，進行網路購物，使得電子商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然而，隨著

服務業活動不斷地普及化、多元化、全球化與複雜化，也間接改變廠商的服務型態與商業模式。廠商必須借重各式各樣先進的IT技術，如全球供應鏈管理、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商業智慧、知識管理等等，提供客制化的商品與優質的服務，達到商品差異化的目的；同時，也藉由IT技術引導出創新活動，以強化物流的順暢、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追求更好的經營模式與服務型態。

● 服務業國際化

隨著經濟發展愈漸成熟，服務業所扮演的角色愈形重要。尤其是台灣內需市場有限，無論如何發展商業服務業，拓展規模始終有限，因此，如何促進商業服務業的國際化，並開拓海外市場便成為我國經濟成長最主要的動力。雖然透過國際化會增加市場競爭的程度，但也有助於引進外資、技術來協助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之技術水準與服務品質，同時創造就業機會。而且，就目前國內發展趨勢來看，在連鎖加盟經營方面歷經長久以來的發展，無論是專業知識與技術know-how的累積，抑或成功經驗的複製等方面已具有相當程度的水準，尤其以餐飲業成功運用連鎖加盟之商業模式搶占海外市場最具代表性。

我國業界在進行調查統計時，採行的行業分類標準與政府部門多不相同，以及受到資料取得的限

制，使業界只能在訂定的行業分類下，針對特定業態，進行營業家數與店數的調查或是相關變數的推估，其統計範圍較為狹隘。

在政府統計資料上，僅有個別行業如批發業、零售業、運輸倉儲業等相關統計置於各政府單位統計資料中，卻沒有更為細膩的產業統計數據資訊。此外，雖然國內各政府單位之行業分類皆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準則，但是各政府單位之統計資料仍存在下列問題，導致進行整體服務業衡量與評估的方式有所不便：(1)目前普遍欠缺更細緻業別統計，導致分類階層粗細不一，以及與各個服務業細項產業詳盡資料的取得及統合困難；(2)不同資料來源造成的數據差異；(3)因個別行業特性不同，影響整體統計不易整合；(4)政府經常修正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以致於統計數字難以進行跨期比較；(5)由於經社環境變遷快速，產業結構多所轉化，目前國內現行之行業分類體系確有不敷使用之憾，以及缺乏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的產業分類。

目前國內缺乏完整之服務業衡量與評估的統計資料。因此，如何整合相關統計資料，以充分掌握我國服務業之整體發展面貌，進而幫助各界擬定良好策略，並節省調查資源，實為當前重要之課題。

(本文轉載自 2012 年 3 月《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第 35 卷第 3 期))

亞太
政經

Knowing the APEC Process: The Key for Understanding APEC

■ Chen Ho (何振生)

● Introduction

In order to comprehend APEC's work and the Bogor Goals,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the APEC process. From analyzing and being involved with the APEC process, it becomes increasingly evident that the APEC process is composed of three important elements. The three elements are APEC goals,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hus the APEC process could be elaborated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PEC operations that lead to the achievement of its goals.

The interactions of the three elements of the APEC process result in the APEC goals. In 1994, the APEC process led to the creation of the Bogor Goals. In the future, the APEC process will also result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PEC goals. The APEC process is constantly evolving and adjusting to the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environ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APEC process indirectly affects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environment as APEC develops new ideas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APEC's work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lso influences international stakeholders.

APEC is influential because major economies are APEC members. Furthermore, the rising economic significance of the Asia-Pacific region ensures that APEC has a major role to play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ystem. The importance of APEC to the world means that APEC members will be careful in developing new ideas and goals. Thus the APEC process will evolve in a steady and cautious manner.

● **First Element of APEC Process: Goals**

The analysis of APEC goals in the period from 1989 to 1993 indicated that APEC was extremely energetic and eager to declare goals. The two major goals that APEC had focused on were the call to support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nd the need to enhance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other observation was that since APEC was in its infancy, the goals were conceived to reflect the immediate challenges facing APEC. Thus in the first period (1989-1993), APEC had not yet designed goals in a systematic manner.

The second period (1994-2010) begins with the existence of the Bogor Goals in 1994 and ends with the deadline for the achievement of the Bogor Goals by developed econom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APEC's existence from 1994 to 2010, APEC has developed longer term goals. The output from APEC was the famous Bogor Goals that was announced in 1994. Leaders proclaimed that APEC developed economies will achieve free and open trade and investment by 2010 whereas developing economies will do so by 2020 (APEC 1994).

Since 1994, APEC has been seeking to reach the Bogor Goals. In 2010, there was widespread excitement as to what the developed economies will say regarding the attainment of Bogor Goals. For many years, researchers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 Bogor Goals have not specified quantitative measurements. Therefore, free trade as stated in the Bogor Goals does not automatically mean zero tariffs. At the moment, the reality is that every APEC member is free to provide its own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free trade.

● **Second Element of APEC Process: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For the APEC process to function properly,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include the APEC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Essentially, the principles consist of consensus building,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and non-binding decisions. These three principles make up the second element of the APEC process. They serve as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discussions and the making of decisions among APEC member economies. APEC has followed the three principle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its creation in 1989. Unless APEC adopts new principles, the three principles will continue to be observed into the future.

The presence of the three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in APEC has led to a unique APEC way of cooperation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actions. For example, an APEC project might be approved by all APEC members through the building of consensus. However, an APEC economy is not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ject because participation is voluntary. Furthermore, any APEC member that joins the project could suspend its participation anytime or does not contribute wholeheartedly, because decisions are non-binding. There is no concrete penalty for unfulfilled commitment. The APEC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have been criticized as causing APEC to minimize gains, in order to achieve cooperation among members. At the moment, there is no indication that APEC is going to change its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 **Third Element of APEC Proces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he third important element of the APEC process is the APEC fora that make up the APEC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Since 1989, APEC has established APEC Fora that primarily develop policies (policy level) and those that implement policies (working level). Specifically,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can be viewed as consisting of three tiers. The top tier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s APEC Fora that develop policies consisting of Leaders' Meeting, Ministerial Meeting, Sectoral Ministerial Meeting, and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These Fora seek to provide the roadmap for APEC. The Leaders' Meeting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APEC forum because it is the annual meeting of APEC Leaders (APEC 2012).

At the middle tier of the APEC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rests APEC Fora that coordinate the work of APEC, such as th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APEC Secretariat, 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 Budget &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 Economic Committee (EC) and 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 (SCE). The SOM is in charge of dire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PEC Fora at the middle tier. The bottom tier of the APEC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s made up of APEC Fora that serve to implement policies and actions to achieve APEC's goals (APEC 2012).

● **Assessing the 1st Period (1989-1993)**

In the first period of APEC from 1989 to 1993, the APEC process was in its infancy but it had started to operate. The first element, goals, was already in existence. APEC had developed goals, such as seeking closer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supporting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the APEC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of consensus building,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and non-binding decisions were presented. The principles indicated high degree of flexibility and allowed APEC to set realistic goals and developed Fora. Furthermore, APEC had also created several APEC Fora to advance its work and the realization of its goals. In 1989, there were 2 APEC Fora. By 1993, the number was 11. The APEC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was beginning to evolve systematically for the purpose of advancing the achievement of APEC goals.

● **Assessing the 2nd Period (1994-2010)**

The second period of APEC which began in 1994 and ended in 2010 i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period for APEC.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Bogor Goals in 1994 caused APEC to strengthen its development in a positive way. The year 2010 was important because it was the deadline for developed economies to achieve the Bogor Goals. The initiation of the Bogor Goals has resulted in discussions about whether or not APEC should transform the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Some scholars have called for APEC to establish binding decisions, so that APEC members would be compelled to become more serious in achieving the Bogor Goals. However, the Bogor Goals do not have a quantitative target, such as 0 tariffs, so that free trade

could be loosely interpreted. Thus the present APEC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could still be considered useful, because they are flexible and enable APEC members to achieve the Bogor Goals. The flexibility of the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also enhances APEC members' desire to seek new actions, such as the development of more projects and Fora.

As for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PEC has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Fora to strengthen the work of APEC. In 1994, there were 20 APEC Fora. By 2008, APEC had created 45 Fora. The rise in the number of Fora is an indication of the high degree of activities in APEC which contribute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Bogor Goals. Thus in the second period, it could be inferred that the APEC process has been relatively efficient. The three elements are interacting in a well-organized manner and slowly pushing APEC toward greate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2010, the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published an important report, "Progressing towards the APEC Bogor Goals."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the economies being assessed in 2010 have reduced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since 1994. In addition, the data indicate that developing economies have also made progress. Furthermore, APEC has advanced sustainable growth (APEC PSU 2010).

Most importantly, the report states that the Bogor Declaration provides guidance but no prescription for achieving free and open trade and investment. Furthermore, the report relates that the Bogor Declaration calls for further reduction of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ut does not mention the specific level of reduction. In addition, the Bogor Declaration states that WTO rules should be followed. It is also stated in the Report that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have different timeline because of uneve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us the Bogor Declaration relates that developed economies will achieve the goal of free and open trade and investment by 2010 while developing economies will do so by 2020 (APEC PSU 2010).

The Report's most significant point is that APEC's goal of free and open trade and investment refers to a deep reduction of barriers with a WTO-consistent approach, not to a full elimination of barriers. In this regard, the concept of reduction of barriers entail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which

underlies APEC's open regionalism approach (APEC PSU 2010).

Since the PSU Report describes the achievement of Bogor Goals as the existence of major reduction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barriers, it can be said that APEC members have certainly reduced trade and investment barriers. The PSU Repor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Bogor Goals shows that APEC tends to be cautious in addressing issues. Therefore, the APEC process in the future would most likely proceed in a careful manner, so that the new goals after the Bogor Goals would be developed in such a way that would satisfy all APEC members. The new goals in the future could also be characterized in more than one way.

● Assessing the 3rd Period (Beyond 2010)

Since the arrival of the 2010 deadline for developed economies to achieve the Bogor Goals, the discussion on the future of APEC after the Bogor Goals has intensified. The analysis of the APEC process indicates that APEC is moving forward in a cautious manner. With regard to the three elements of the APEC process, they have continued to interact with each. The Bogor Goals remain the APEC goals until 2020. The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s have not changed. In addition,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has only changed slightly with the creation of new working groups, such as the 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 (OFWG), the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and the Policy Partnership on Food Security (PPFS).

Most importantly, APEC's work on reforming itself has enhanced th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PEC is now seeking to add value and not duplicate the work of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APEC process is evolving cautiously but with meaningful outputs. This development is the desired path that APEC members want to proceed.

References:

APEC. 1994. "1994 Leaders' Declaration." APEC Secretariat.

APEC. 2012. "How APEC Operates." Singapore: APEC Secretariat.

<<http://www.apec.org/About-Us/How-APEC-Operates/Structure.aspx>>

APEC PSU. 2010. "Progressing towards the APEC Bogor Goals." Singapore: APEC Secretariat.

(作者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執行編輯黃暖婷（分機 544），更改收件資料請洽林金鳳小姐（分機 529）。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分機 529、544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